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80號

原告 林建興  
被告 王怡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6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元，及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前某日，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在屏東縣屏東市多那之咖啡店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為「林逸杰」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12月27日前某時許，利用LINE帳號「d136548」與原告成為好友，並佯稱下載投資網站Scorttrade申請帳號後，可開始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1月11日10時29分許、112年1月12日11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及16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等款項旋遭轉匯，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01 在，致原告受有195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受損金額195萬元等語。

03 (二)、並聲明：

04 1.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95萬元，並自113年6月12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2.前項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  
11 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  
12 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恣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3 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  
14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5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  
16 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  
17 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  
18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  
19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  
20 賠償責任。

21 (二)、原告主張受被告侵害而有財產上損乙情，業經原告提出刑  
22 事判決為據；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4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視同自  
25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犯  
26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故意，將銀行帳戶等相關資料交付予  
27 詐騙集團成員，復由該集團成員指示原告匯款，致原告受  
28 騙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由詐騙集團成員收  
29 取該款項，所為自屬同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  
30 之結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  
31 告於刑事偵、審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確實有將帳戶交付

01 他人之行為，並其刑事審理中之陳述內容核亦與該案卷附  
02 證據吻合，刑事部分經審理後亦認定被告所涉刑事幫助詐  
03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成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件  
04 主張被告應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給付原告1,950,000元，  
05 自屬有據。

0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9 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1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3 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已於113年6  
14 月1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院卷第13  
15 頁)，堪認被告已受原告依上規定催告給付受詐騙之金額  
16 1,950,000元，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自113年6月12日起迄清  
17 償之日止，被告加計上開金額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自應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  
20 950,000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原告陳  
22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依聲請及  
23 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24 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6 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28 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  
29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  
30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帶說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沈詩雅